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57 楼 5701、
5702、5708A 单元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清枝



陈建芳



叶章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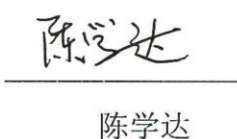


丘晨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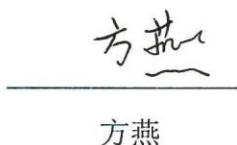


王国田

全体监事签名：



陈学达



方燕



赵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清枝



陈建芳



王国田



丘晨丹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3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30 -
六、 有关声明	31 -
七、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普伟	指	广东普伟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金控	指	福州市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河汇智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厦门美桐	指	厦门市美桐十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盛天剑	指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宏鑫	指	广东金达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厦门市美桐十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绪荣、广东普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杨应华、广东金达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运科技
证券代码	871481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汽车客运站为政企客户提供客运精准营销业务，主要受众为汽车客运出行旅客。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新媒体信息发布、精准营销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717,679
实际发行数量（股）	7,932,579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650,258
发行价格（元）	15.78
募集资金（元）	125,176,096.62
募集现金（元）	125,176,096.6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向 9 名发行对象以 15.78 元/股的价格发行 7,932,579 股股票，募集资金 125,176,096.6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共完成了1期发行，发行对象共计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期数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第1期	厦门美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7,428	20,000,013.84
2	第1期	群盛天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7,427	19,999,998.06
3	第1期	姜绪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780,000.00
4	第1期	广东普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50,570	14,999,994.60
5	第1期	福州	新增	非自	普通	950,570	14,999,994.60

		金控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	第1期	福州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50,570	14,999,994.60
7	第1期	杨应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33,714	10,000,006.92
8	第1期	金达宏鑫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33,700	9,999,786.00
9	第1期	天河汇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8,600	4,396,308.00
合计	-			-		7,932,579	125,176,096.62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厦门美桐	
名称	厦门市美桐十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17X64G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21A 之一 A-45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6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2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ZA411，备案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 P103331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账号	080052044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群盛天剑	
名称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F7EY21M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4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ZW902，备案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217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证券账号	080053632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姜绪荣

姜绪荣，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姜绪荣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其证券账号为 002008503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姜绪荣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普伟

名称	广东普伟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85967914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701 房（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启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账号	08005081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5) 福州金控	

名称	福州市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2Y6E13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9W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刘丹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4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并购、供应链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1602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6）福州创投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692，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证券账号	080028110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7) 杨应华 杨应华，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东华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杨应华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其证券账号为 012693186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杨应华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金达宏鑫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td>广东金达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5MA548J3N2G</td></tr> <tr> <td>住所</td><td>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td></tr> <tr> <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企业类型</td><td>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 <td>成立日期</td><td>2019 年 12 月 27 日</td></tr> <tr> <td>营业期限</td><td>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td></tr> <tr> <td>注册资本</td><td>5,010 万元</td></tr> <tr> <td>经营范围</td><td>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td></tr> </table>		名称	广东金达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8J3N2G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名称	广东金达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8J3N2G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JP876，备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70384，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账号	089939505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9) 天河汇智	
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1HX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6801 房（部位：自编 03B-08 单元）（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ET949，备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124，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证券账号	08991832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②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	

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号、合格投资者类型具体请参见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之“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或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存在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4家私募基金。其中,福州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河汇智、厦门美桐、群盛天剑、金达宏鑫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之“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3、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

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 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合计 12,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01,984,000.00 元。

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7,932,579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25,176,096.62 元，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后剩余可发行股份数量为 4,867,421 股，剩余可募集资金金额为 76,807,903.38 元。

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与其他合适的投资者达成投资意向。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厦门美桐	1,267,428	0	0	0
2	群盛天剑	1,267,427	0	0	0
3	姜绪荣	1,000,000	0	0	0
4	广东普伟	950,570	0	0	0
5	福州金控	950,570	0	0	0
6	福州创投	950,570	0	0	0
7	杨应华	633,714	0	0	0
8	金达宏鑫	633,700	0	0	0
9	天河汇智	278,600	0	0	0
合计		7,932,579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南一路支行

账号：6483 7669 8631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南一路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8217 0078 8011 0000 1947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广东普伟

广东普伟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厦门美桐、群盛天剑、金达宏鑫

厦门美桐、群盛天剑、金达宏鑫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姜绪荣、杨应华

姜绪荣和杨应华为自然人，出于自身投资意愿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 福州金控、福州创投

福州金控不属于外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

福州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外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福州市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的《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对外重大投资单笔1亿元（含）以上需由福州市财政局初审后报福州市政府审批。根据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集团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通过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定。

福州金控、福州创投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金额均为14,999,994.60元，均未达1亿元，已履行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天河汇智

天河汇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涉及外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实际控制。

根据天河汇智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管理投资项目；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天河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广州市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广州市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修订）》（穗金融[2019]3号）：“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运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依法经营、尊重市场、防范风险’原则，基金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部门不替代公司进行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

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因此，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综上，天河汇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平潭中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075,000	38.84%	0
2	张清枝	15,105,000	21.67%	11,328,750
3	北京伟成源投 资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14,780,400	21.20%	0
4	江西中科云富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上饶市 数字经济科创 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2,816,400	4.04%	0
5	莆田市国有资	1,877,580	2.69%	0

	产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世纪鸿 基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706,500	2.45%	0
7	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1,279,875	1.84%	0
8	深创投红土股 权投资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宏 泰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15,657	1.46%	0
9	曾纪锴	836,000	1.20%	0
10	北京市文科投 资顾问有限公 司	665,000	0.95%	0
合计		67,157,412	96.33%	11,328,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平潭中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075,000	34.87%	0
2	张清枝	15,105,000	19.45%	11,328,750
3	北京伟成源投	14,780,400	19.03%	0

	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	江西中科云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数字经济科创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16,400	3.63%	0
5	深圳市世纪鸿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6,500	2.20%	0
6	平潭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899	1.98%	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9,875	1.65%	0
8	厦门市美桐十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428	1.63%	0
9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427	1.63%	0
1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15,657	1.31%	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7,848,586	87.38%	11,328,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76,250	5.42%	3,776,250	4.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4,612,679	78.33%	62,545,258	80.55%
	合计	58,388,929	83.75%	66,321,508	85.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28,750	16.25%	11,328,750	14.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1,328,750	16.25%	11,328,750	14.59%
总股本		69,717,679	100%	77,650,258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9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33 人。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 9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25,176,096.62 元，总资产增加 125,176,096.62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25,176,096.62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新媒体信息发布、精准营销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向前、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清枝直接持有公司 21.67%的股份，通过伟成源间接持有公司 10.60%的股份，通过平潭中运间接持有公司 6.06%的股份。张清枝合计持有公司 38.33%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清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清枝直接持有公司 19.45%的股份，通过伟成源间接持有公司 9.52%的股份，通过平潭中运间接持有公司 5.44%的股份。张清枝合计持有公司 34.4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清枝	董事长、总经理	15,105,000	21.67%	15,105,000	19.45%
合计			15,105,000	21.67%	15,105,000	19.4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9	5.75	5.16
资产负债率	29.76%	38.49%	32.28%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清枝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清枝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八)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